**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**

1. 實施依據
2.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3.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
4. 新竹市政府93年11月29日府教學字第0930124766號函
5. 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20062141號函
6. 實施目的
7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8. 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9. 開課日期
10. 高一：暫不開設。
11. 高二：預計自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止，計18週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0~17:00）。
12. 高三：預計自113年9月9日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計16週，於第八節實施（16:10~17:00）。
13. 開課科目
14. 高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法財商群 | （選讀文B一類） | 每週共1堂 | 國文 |
| （選讀文A一類） | 每週共2堂 | 國文、數學A |
| 數理工程群（二類） | 每週共2堂 | 物理、化學 |
| 生物醫藥群（三類） |

1. 高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法財商群 | （選讀文B一類） | 每週共4堂 | 國文、英文、社會\*2（地理、歷史） |
| （選讀文A一類） | 每週共5堂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\*2（地理、歷史） |
| 數理工程群（二類） | 每週共5堂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 |
| 生物醫藥群（三類） |

註1：財商文法群學生之數學科可選讀數學A與數學B，選讀數學A者有數學課業輔導，選讀數學B者無數學課業輔導。

1. 收取費用：
2. 學生收費依本市高中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為主。
3. 實際費用依報名人數統計後計算，並依規定於同意書註記本費用列入開學註冊繳費單。
4. 相關規定：
5. 上課內容由同年段教師共備討論並依自行課程進度調整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6. 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，無法退出。
7.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8. 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